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等要求，教育部经研究决定在全国普通本科高校范围内推广使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要求，现启动我校本科专业实习信息填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数据填报内容

1. 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培养单位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教育实习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及课程类、“实践与创新”模块内的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不包含课内实验。

2. 全体本科生（不含留学生）的具体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实习课程信息、实习单位信息等三部分内容。

二、数据填报要求

（一）报送流程与工作要求

请各部院系通过平台（网址：“<https://sx.chsi.com.cn/>”）进行数据填报，学校已根据各部院系提交的管理人员信息开通账号，若需更改管理人员信息，请提交经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部院系管理人员信息表”扫描件至 x1@bnu.edu.cn。学

校为部院系开通账号后，平台将会通过手机短信发送账号信息。平台操作指南可自行在系统中下载。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

各部院系须填报实习培养方案、实习监管数据。数据模板可在平台内下载，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信息填报细则请见“专业实习指标解释及补充说明”。

（二）时间要求

1. 实习培养方案数据

各部院系已在 2023 年 3 月填报了 2022-2023 学年内的所有专业实习培养方案，若新学年期间专业实习培养方案有所调整，应及时进行修订。应在实习结束后的次月内对实习培养方案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新增。

2. 实习监管数据

在每月的 27 日前，逐月更新实习数据，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信息。例如，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更新上传在 2023 年 9 月 1 月-9 月 30 日之间结束的实习信息。

若有漏报，请及时在次月补报。例如，2023 年 9 月 21 日实习结束，但未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上报，应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及时补报。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
指标解释及补充说明（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023-03-03）

一、上报实习培养方案规则

每项实习上报一条信息。

1. **课程代码：**必填。校内课程编号，在学校内代表唯一课程，不超过 50 位。
2. **课程名称：**必填。不超过 200 字。
3. **课程类别：**如必修、选修等，按照校内真实情况填写。不超过 20 字。
4. **开课院系：**必填。不超过 50 字。

【1-4 应与本科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5. **授课对象专业：**必填。若授课对象专业为所有专业，填写“所有专业”；如需添加多个授课对象专业，单个上报可点击“+”添加，批量上报以中文逗号隔开，如“专业一，专业二”。不超过 500 字。**请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填写。**
6. **授课对象年级：**必填。如大一、大二等，按照校内真实情况填写，如需添加多个授课对象年级，单个上报可点击“+”添加，批量上报以中文逗号隔开，如“大一，大二”。不超过 50 字。**填写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面向的年级。**
7. **开课学期：**必填。如春季学期、夏季学期、秋季学期等，按照校内真实情况填写。不超过 50 字。**填“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若该实习跨越两个学期，填写第一次开课的学期。**
8. **总学分：**必填。格式要求为数字，整数部分最多 3 位，小数部分最多 2 位。
9. **实习学分：**必填。格式要求为数字，整数部分最多 3 位，小数部分最多 2 位。
10. **总学时：**必填。格式要求为正整数，不超过 3 位。
11. **实习学时：**必填。格式要求为正整数，不超过 3 位。

【8-11 应与本科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12. **授课教师：**必填。授课教师真实姓名，如需添加多位授课教师，单个上报可点击“+”添加，批量上报以中文逗号隔开，如“姓名 1，姓名 2”。不超过 200 字。

二、上报实习监管数据规则

原则上每名学生每门课程为一条数据，若存在一名学生在同一门课程内在多个单位或多个地点实习的，请按照实际实习情况分多条填报。

为避免重复上传，在本月上传的同一学号、同一课程代码、同一实习开始和结束时间、同一实习单位的数据将会覆盖原数据，但不能覆盖本月之前的数据。如果要大量修改本月之前传错的数据，请先删除错误数据再上传。

- 1. 学号：**必填。1-20 位。若为联合培养学生，请填写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的学号，并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上传数据。
- 2. 学生姓名：**必填。2-80 字。填写与学籍系统一致的姓名。
- 3. 入学年份：**必填。只需填写年份数字，格式要求 20xx 的四位数字，如 2022。
- 4. 院系：**必填。学生所在学院（系）**准确全称**。若为联合培养学生，填写学籍所在学校的院系信息。
- 5. 专业：****不可填。系统自动填写。**
- 6. 班级：**必填。班级名称或班号，不超过 32 字。若为联合培养学生，填写学籍所在学校的班级信息。
- 7. 课程名称：**必填。课程名称，不超过 200 字。一般包括独立设课课程和课内实习课程。
- 8. 课程代码：**必填。校内课程编号，在学校内代表唯一课程，不超过 50 位。
- 9. 学分：**必填。**填写格式：课程学分（实习所占的学分）**。对于独立设课的实习，课程学分与实习学分相同；对于课内设置实习环节的课程，实习所占的学分据实填写。例如：2（2）表示一门 2 学分的独立设课实习，2（0.5）表示 2 学分的课程中有 0.5 学分的课内实习。有的课程确实有实习环节，但是没有设实习学分的情况，在填报时，实习学分可填 0。

【6-9 应与本科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 10. 实习类型：**必填。包含三种实习类型：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

认识实习：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一、二年级实施（医学生早期接触临床、师范生教育见习等归为认识实习）

专业实习：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二、三、四年级实施（医学生临床见习、跟师学习、生产实习等归为专业实习）

毕业实习：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一般在大学四、五年级实施（医学生临床实习、师范生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归为毕业实习）

11. 实习组织形式：必填。包含两种实习组织形式：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

集中实习：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集中。由部院统一安排实习基地的学生，填集中实习。

分散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并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分散。自行联系实习学校的学生，填分散实习。

12. 实习方式：必填。包含四种实习方式：现场实习、模拟实习、虚拟实习和远程实习

现场实习：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模拟实习：在“模拟法庭”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虚拟实习：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远程实习：原本计划安排在线下的实习，因为疫情等因素影响改为通过远程方式所进行的实习，类似于远程办公（2023年春季学期起，原则上不应再出现远程实习）。

13. 学年：必填。本次实习所属学年，固定格式，格式要求“20xx-20xx 学年”，如 2022-2023 学年。

14. 校内指导老师姓名：必填。校内指导老师姓名，如需添加多位指导老师，单个上报可点击“+”添加，批量上报以中文逗号隔开，如“姓名1，姓名2”，若有重名，按校内区分规则填报即可。建议填报不超过三位指导老师。填部院系安排的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姓名。

15. 实习单位全称：必填。准确填写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如果在校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实习，填写学校名称。对于“田野写生”“现场采访”“野外考察”“社会调查”等没有固定单位的实习，可填写实习内容名称。

16. 实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在企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实习的，准确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在系统内输入单位名称模糊查询；如无，填“无”。

17. 实习地区及代码：必填。单个上报可输入城市名称搜索，批量上报可在平台页面下载地区代码表，填写格式：地区名-地区标准码。例如，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320213，地区名一般精确到县（区）级，地区标准码为6位地区标准代码，可通过下拉菜单选择。

18. 实习详细地址：必填。实习所在地点的通信地址，不超过200字。

19. 实习开始时间：必填。第一次实习开始的日期，单个上报可从页面直接选择；批量上报格式“yyyy-MM-dd”，如2022-01-01。对于独立设课课程，实习开始时间为课程开始日期；对于课内实习课程，则为实际开始实习日期。若同一门课程在多个单位实习，每次实习填写一条记录，**每一条记录的实习起止时间填写第一次实习开始的日期和最后一次实习结束的日期。**

20. 实习结束时间：必填。最后一次实习结束的日期，单个上报可从页面直接选择；批量上报格式“yyyy-MM-dd”，如2022-01-01。对于独立设课课程和课内实习课程，实习结束时间均为最后一次实习结束的日期。若同一门课程在多个单位实习，每次实习填写一条记录，**每一条记录的实习起止时间填写第一次实习开始的日期和最后一次实习结束的日期。**

21. 实际实习天数：必填。**实际实习天数（一般不包括非工作日），**如2022年10月10日到2022年12月2日每周实习一天，则实习天数写8天。实习天数最小单元为0.5天。若同一门课程在多个单位实习，每次实习填写一条记录，**相应“实习天数”填写在每个实习单位的实际实习天数。**

22. 实习岗位：必填。实习岗位名称。

23. 实习报酬（元/月）：必填。月薪标准，单位为元。如为日薪可以以“日薪*22”来计算月薪；如无报酬，可以填0。

24. 企业指导人员姓名：必填。企业派给的指导人员姓名，如无明确指导人员，可以填“无”。**仅可填写1人。**

说明：红色文字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给出的增补说明。